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4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協助醫療院所進行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報稅事宜，本會彙整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等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3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1691號令「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之適用費用率、財政部113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304006001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4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829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「分列項目表」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已函請各分區業務組於113年4月底前上傳至VPN網站提供下載；若有需要紙本者，可向所屬健保分區業務組「綜合行政科」申請索取。
- 三、為協助醫療院所進行報稅事宜，本會製作【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--說明與試算範例】，並提供相關函文供參(如附件)。
- 四、「112年度分列項目表依財政部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704700號函示，COVID-19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」，另分列項目表註二第1點已臚列前揭免稅項目金額。
- 五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官網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